

# 开着名车、驾着快艇,他们不是去度假,而是去赌博瘾 湿地河岛隐伏着一个特大赌博团伙



本报讯 5月25日,温州瓯海警方经过近一个月的缜密侦查,调集百余名警力摧毁了一个多次在三垟湿地河岛聚赌的

赌博团伙。当日,警方在市区某酒店等地先后抓获赌徒60余人,缴获赌资100余万、涉案车辆6辆及大批银行卡。

5月初,瓯海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瓯海区三垟湿地河岛上开设赌场聚众赌博,且数额巨大。经过连续多天的秘密侦查,瓯海警方发现参与赌博的赌徒人数众多,是一个组织严密的赌博团伙,聚赌时有专门的交通工具负责接送。三垟湿地河岛众多,地形复杂,水路巷道四通八达,参赌人员往往在某个河岛或中型铁甲船上赌博,且经常变换聚赌地点。同时,该赌博团伙眼线众多,抓捕难度极大。为了将该赌博团伙一网打尽,民警多次实地勘查地形,日夜蹲守在赌徒可能聚赌的河岛附近,等待最佳战机。

5月25日,瓯海警方获悉,参赌人员当天在河岛赌博后将在市区的几个酒店聚会。当晚10时许,瓯海公安分局邱鹏飞

局长亲自坐镇指挥,调集刑警、特警、派出所民警等百余名警力展开突击围捕,分别在市区车站大道某酒店和附近多个旅馆内抓获赌徒60余名,当场收缴人民币、美元、港币、现金支票等赌资100余万元,缴获保时捷、奔驰、宝马等涉案车辆6辆。

经查,该赌博团伙以安徽籍男子李某为首,在三垟湿地一带开设地下赌场,组织温州市区及周边县市的赌徒到河岛上进行赌博,从中抽头获利。该团伙组织严密,成员分工明确。为逃避警方的打击,该团伙还成立了专门的放哨队,并租用快艇或机动船专门接送参赌人员。

目前,李某已被刑拘,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通讯员 富长东 潘彦良

## 浙工大化工楼起火



5月25日晚21时10分,浙江工业大学化工楼2楼一实验室起火。杭州下城区消防大队朝晖中队的消防官兵经过近半个小时的扑救,终于成功将大火扑灭,并营救出34名被困学生。

目前,火灾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仍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通讯员 詹彬 摄

## 打「黑」狗



昨天下午,杭州下城区城管执法局文晖中队在辖区进行夏季犬类整治行动。在德胜路369号的速8酒店门口,执法队员用捕狗网和捕狗钳等工具将一只正在附近溜达的无证狗捕入狗笼。据执法队员介绍,速8酒店无证养狗的情况多次被酒店客人投诉,5月中旬,文晖中队已经给狗主人发了《限期改正通知书》,但其未采取任何措施。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戴庆国 摄

## 报道追踪

### 大胆“内贼”偷了两万多条毒蛇

本报讯 德清县思桥村是一个靠养蛇为生的村庄,800多人的村庄里栖息着大大小小300多条蛇,被誉为“中国第一蛇村”。但就是这个听起来都让人觉得害怕的村庄竟然发生胎蛇(刚孵化出来的小蛇)连环失窃案(本报曾作报道)。昨天,德清检察院对盗窃胎蛇的杨华等3人提起公诉。

2007年8月31日,张大伯照常去自家的蛇房巡查,发现蛇房的木门被毁坏了,8000多条赤练蛇胎蛇不见了。谁会这么大胆走进一个满是毒蛇的房子实施盗窃,又偏偏盗走了最值钱的赤练蛇胎蛇?时隔仅仅3个月,同村的杨文家也发生了赤练蛇胎蛇失窃案,而且,盗贼是拿了放在窗台上的钥匙开门进去的。这一次被盗的胎蛇共9000条。

于是,全村养蛇专业户提高了警惕,有时半夜还会起来巡视一番。此后的大半年再没有发生过失窃事件。正当人们渐渐放松警惕时,2008年10月16日,村里的杨发家又失窃了6000余条赤练蛇胎蛇。

经过警方缜密的分析,本村人杨华、杨明和陆华进入了侦查视线,很快3人承认了偷盗以及销赃的全过程。沉迷赌博、深陷高利贷,让3人打起了同村养蛇人家的主意。由于熟悉环境,3人总能够轻松得手,偷来的赤练蛇胎蛇交由陆华带到安徽亳州的市场销赃。经查,3人共盗窃赤练蛇胎蛇23000余条,涉案价值48000余元。

■通讯员 戎歆 詹琳琳

##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27日

(2010)杭下催字第43号

申请人台州市振田纸塑工贸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GA/010248329号,出票日期2010年1月27日,出票金额人民币50000元,出票人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648819167418,付款行:华夏银行建国支行,收款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账号:850006507208091001,开户银行:中行横店支行,持票人台州市振田纸塑工贸有限公司)失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人应依申请人在公告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的申请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34号

本院于2010年3月23日受理了平湖市环球化纤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于其遗失的第GA/0100779684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08年5月9日,出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平湖市环球制衣有限公司,账号:7679018800107901,付款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收款人:平湖市环球化纤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56号

申请人高永林因银行承兑汇票(第BB/0103340678号,出票日期2009年12月22日,出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浙江顺达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账号:120201309900007067,出票行:工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本级,收款人:海宁市万事达运动制衣有限公司,账号:120408500945037565,开户银行:海宁市工行,持票人高永林)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0)杭下催字第57号

申请人贵州鑫新企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第GA/00839515号,出票日期2008年5月21日,出票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杭州万汇实业有限公司,账号:6980100100203596,出票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收款人:上海富松纺织有限公司,账号:03346100040017068,开户银行:农行虹口支行营业部,持票人贵州鑫新企业集团营销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3011号

金关寿、童荷花:本院对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9)杭西商初字第3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3128号

朱文忠、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杭州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向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民初字第3466号

赵建东:本院已受理原告陈光奎诉浙江博时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宏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3446号

朱文忠、富阳光大纸业有限公司、杭州丰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向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商初字第4号

姚良坤:本院对谢建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商初字第670号

邵金晶、郑丽玉、桐庐飞云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谭慧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民初字第271号

王贤志:本院受理原告张功泉诉你不得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滨民初字第696号

张桂森、杭州双盛金属物资回收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建青诉张桂森、杭州双盛金属物资回收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民催字第5号

申请人杭州大地管桩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

票二份,号码分别为GA/0105136090,GA/0105136091,出票人为杭州大地管桩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浙江富阳农

村合作银行,汇票金额各为100000元,账号为2010004012735,收款人为浙江光大建材有限公司,账号为1202087119900129907。

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富阳县人民法院

(2010)杭富新商初字第194号

徐浙明:本院受理原告沈立成与被告徐浙明、孙志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富阳县人民法院

(2010)杭富新商初字第148号

浙江捷佳印务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商初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富阳县人民法院